

罕見疾病相關福利資源一覽表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諮詢電話	網址	機關/處室	備註					
罕見疾病防治宣導	<p>一、服務對象：</p> <p>(一)醫療院所</p> <p>(二)一般民眾</p> <p>二、內容說明：</p> <p>(一)提供衛生福利部公告罕見疾病及相關醫療資源。</p> <p>(二)協助宣導罕見疾病相關疾病團體公益活動。</p>	1999 分機 7112	<p>一、連結途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主題專區/罕見疾病專區。</p> <p>二、網址： http://health.gov.taipei/Default.aspx?tabid=874</p>	衛生局 (健康管理科)						
長期照顧資源	<p>一、服務對象：</p> <p>(一)設籍且實際居住臺北市「65歲以上老人」以及「50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經巴氏量表(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ADLs)評估進食、移位、室內走動、穿衣、洗澡、如廁等6項，達1項以上失能者。</p> <p>(二)其他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ADL)評估，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失能者。</p> <p>(三)具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或CDR(失智症評估量表)評估，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失能者。</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及本局公告實施之對象。</p> <p>二、內容說明：</p> <p>七大醫事人員(醫師、護理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語言</p>	<table border="1"> <tr> <td>東區服務站 (南港、內湖、信義) 2704-9114</td> </tr> <tr> <td>南區服務站 (松山、大安、文山) 2704-9114</td> </tr> <tr> <td>西區服務站 (萬華、中正) 2375-3323</td> </tr> <tr> <td>北區服務站 (北投、士林) 2897-4796</td> </tr> <tr> <td>中區服務站 (大同、中山) 2552-7945</td> </tr> </table>	東區服務站 (南港、內湖、信義) 2704-9114	南區服務站 (松山、大安、文山) 2704-9114	西區服務站 (萬華、中正) 2375-3323	北區服務站 (北投、士林) 2897-4796	中區服務站 (大同、中山) 2552-7945	<p>一、連結途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市民服務/特殊照護/長期照顧。</p> <p>二、網址： http://health.gov.taipei/Default.aspx?tabid=879</p>	衛生局 (長期照護科)	本案並無針對罕見疾病提供服務，只要符合失能條件者，皆可提供服務
東區服務站 (南港、內湖、信義) 2704-9114										
南區服務站 (松山、大安、文山) 2704-9114										
西區服務站 (萬華、中正) 2375-3323										
北區服務站 (北投、士林) 2897-4796										
中區服務站 (大同、中山) 2552-7945										

	<p>治療師)到府服務：</p> <p>(一)訪視費補助：低收入戶及領取中低老津6,000元者最高補助1,300元/次；領取中低老津3,000元者及領取非列冊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者最高補助1,170元/次，民眾自付130元/次；一般戶910元/次，民眾自付390元/次。</p> <p>(二)交通費補助：低收入戶及領取中低老津6,000元者最高補助200元/次，超出部分由個案自行負擔；領取中低老津3,000元者及領取非列冊低收入身心障礙者最高補助180元/次，超出部分由個案自行負擔；一般戶由民眾自行負擔。</p>					
<p>長期照護暫托喘息服務</p>	<p>一、服務對象：</p> <p>(一)設籍且實際居住臺北市；另未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者，經戶籍地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人籍不一個案)。</p> <p>(二)符合下列情況者之一：</p> <p>1. 經臺北市照顧管理中心評定日常生活活動功能(ADL)或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IADL)評估，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失能者。</p> <p>2. 符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經評估為生活自理能力缺失者：</p> <p>(1)65歲以上老人。</p>	<p>一、以電話申請或親自前往臺北市照顧管理中心或5區服務站任一服務窗口申請。</p> <p>二、臺北市照顧管理中心：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分機5880、(02)2720-8889分機5880</p> <p>三、</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6 1839 970 2027"> <tr> <td>東區服務站 (南港、內湖、信義) 2704-9114</td> </tr> </table>	東區服務站 (南港、內湖、信義) 2704-9114	<p>一、連結途徑：臺北市府衛生局/市民服務/特殊照護/長期照顧/喘息服務</p> <p>二、網址： http://health.gov.taippei.gov.tw/Default.aspx?tabid=886</p>	<p>衛生局 (長期照護科)</p>	<p>本案並無針對罕病疾病提供服務，只要符合失能條件者，皆可提供服務。</p>
東區服務站 (南港、內湖、信義) 2704-9114						

	<p>(2)50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需具有身心障礙手冊)。</p> <p>(3)民眾於聘僱外籍看護工申請到職前、外勞逃跑或遞補銜接期，檢附證明文件者。以及其他經照顧管理專員評定外籍看護工有臨時請假需求者。</p> <p>(4)具失智症身心障礙手冊或CDR(失智症評估量表)評估，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失能者。</p> <p>(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及本局公告實施之對象。</p> <p>二、內容說明：</p> <p>(一)機構式喘息服務： 將需要長期照顧的家人暫時送至政府合格優良合格的機構中，接受全日日常生活照顧，同時讓照顧的家屬得到喘息。</p> <p>(二)居家式喘息服務： 藉由受過訓練的照顧服務員至個案家中，提供個案身體照顧服務，使不便或無意暫居至機構的老人或家庭照顧者，同樣能接受到喘息服務。(每單位以3小時計算，每日補助2單位為上限)。</p>	<p>南區服務站 (松山、大安、文山) 2704-9114</p> <p>西區服務站 (萬華、中正) 2375-3323</p> <p>北區服務站 (北投、士林) 2897-4796</p> <p>中區服務站 (大同、中山) 2552-7945</p>			
<p>兒童醫療補助計畫</p>	<p>一、服務對象：</p> <p>(一)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兒童，且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罕見疾病患者。</p>	<p>1999 分機 7084</p>	<p>一、連結途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市民服務/特殊</p>	<p>衛生局 (長期照護科)</p>	

	<p>(二)經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者。</p> <p>二、內容說明：</p> <p>(一)門診：掛號費(50元)及健保部分負擔。</p> <p>(二)急診：掛號費(80元)及健保部分負擔。</p> <p>(三)住院：健保部分負擔及自付額補助金額核實給付並以每人每日1,000元、全年14,000元為上限</p> <p>(四)健檢：補助7次兒童健康檢查掛號費50元及健康諮詢費。</p>		<p>照護/兒童醫療/兒童醫療補助。</p> <p>二、網址： http://health.gov.taippei/Default.aspx?tabid=289</p>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評估診斷與療育	<p>一、服務對象： 設籍臺北市6歲以下兒童</p> <p>二、內容說明： 提供發展遲緩兒童鑑定與早期療育諮詢指導服務</p>	1999 分機 7083	<p>一、連結途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市民服務/特殊照護/臺北市早期療育服務網。</p> <p>二、網址： http://eirrc.health.gov.tw/</p>	衛生局 (長期照護科)	
統籌身心障礙鑑定相關業務(含審查)	<p>一、服務對象： 一般市民</p> <p>二、內容說明： 依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7條規定，請檢具下列文件：</p> <p>(一)近3個月內1吋半身照片3張。</p> <p>(二)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未滿14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逕向戶籍所在區公所領取身心障礙者鑑定表，並前往全台各縣</p>	1999 分機 7122	<p>一、連結途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市民服務/特殊照護/身心障礙鑑定。</p> <p>二、網址： http://health.gov.taippei/Default.aspx?tabid=460</p>	衛生局 (長期照護科)	

	市政府指定辦理身心障礙鑑定之醫院辦理。				
安寧療護	<p>一、服務對象：</p> <p>願意簽屬 DNR（不施行心肺復甦術 Do not resuscitate）及願意在家善終的生命末期病人，得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收案，其條件如下：</p> <p>（一）符合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得接受安寧緩和醫療照護之末期病人（必要條件）。</p> <p>（二）癌症末期病患</p> <p>（三）末期運動神經元病患</p> <p>（四）主要診斷為下列疾病，且已進入末期狀態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老年期及初老期器質性精神病態 2. 其他腦變質 3. 心臟衰竭 4. 慢性氣道阻塞，他處未歸類者 5. 肺部其他疾病 6.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7. 急性腎衰竭，未明示者 8. 慢性腎衰竭及腎衰竭，未明示者 <p>（五）經醫師診斷或轉介之末期狀態病患，其病情不需住院治療，但仍需安寧居家療護者。</p> <p>（六）病人之自我照顧能力及活動狀況需符合 ECOG scale（ Eastern Cooperative Oncology Group Scale ） 2 級以上</p>	<p>一、辦理安寧居家療護之院所名單查詢網址： http://www.nhi.gov.tw/webdata/webdata.aspx?menu=20&menu_id=712&webdata_id=3273</p> <p>二、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 轉 888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客服中心(外縣市請撥 (02)2555-3000)</p>	<p>一、連結途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醫事機構/網路申辦及查詢/安寧療護(住院、居家、共照及社區)網路查詢服務。</p> <p>二、網址 http://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D8386FD9AD1B49D3&topn=D39E2B72B0BDF A15</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p>(對照 Patient Staging Scales, PS Karnofsky : 50-60)。</p> <p>二、內容說明：</p> <p>(一)穩定期及照護期病人：醫師每週 1 次、護理師每週 2 次、社工師或心理師每週 1 次為原則，進行訪視，提供一般診療與處置、末期狀態病患及其家屬心理、社會及靈性等方面問題之照護。醫護人員會依病人狀況，增減訪視頻率。</p> <p>(二)瀕死期病人：醫護人員會依據病人狀況密集提供訪視及一般診療與處置、末期狀態病患及其家屬心理、社會及靈性等方面問題之照護。</p>				
居家醫療照護整合	<p>一、服務對象：</p> <p>(一)住院個案：經診治醫師評估，由出院準備服務轉銜至參與本計畫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收案。</p> <p>(二)非住院個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參與本計畫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直接評估收案。 2. 由個案或其家屬向參與本計畫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出申請，或由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合約居家服務單位)、衛生局(所、室)、社會局(處)等轉介至參與本計畫之醫事服務機構評估收案。 	<p>一、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居家醫療服務特約醫事機構</p> <p>查詢網址：</p> <p>http://www.nhi.gov.tw/Query/Query_HomeHealth.aspx?menu=20&menu_id=712&webdata_id=4810&WD_ID=1096</p> <p>二、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 轉 888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客服中心(外縣市</p>	<p>一、連結途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醫事機構/網路申辦及查詢/居家相關醫療服務。</p> <p>二、網址：</p> <p>http://www.nhi.gov.tw/webdata/webdata.aspx?menu=20&menu_id=712&webdata_id=4810&WD_ID=1096</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p>二、內容說明：</p> <p>(一)由本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組成整合性照護團隊(以下稱照護團隊)，提供含括「居家醫療」、「重度居家醫療」及「安寧療護」三照護階段，並依其醫事人員專長提供各階段之服務項目。</p> <p>(二)照護團隊應提供團隊內、外轉診服務，確保照護對象轉介與後送就醫之需求。</p>	<p>請撥 (02)2555-3000)</p>																									
<p>家庭責任醫師居家關懷訪視</p>	<p>一、服務對象(到宅訪視)： 低收入、獨居長者、身心障礙或個案經醫師評估有醫療需求致外出就醫不便之弱勢族群，醫師可於看診或個案住院時收案，或由健康中心等轉介。</p> <p>二、內容說明(到宅訪視)： 醫師及專業人員到宅關懷訪視，醫師每年至多訪視2次，其他專業人員每年至多6個人次(如營養科、社工課、藥劑科、行政人員..等)，訪視內容包含健康評估、用藥評估、營養評估、衛教諮詢、就醫建議等。 關懷項目由收案醫師或專業人員執行，包括預防注射、預防保健服務提醒、流行感冒、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成人健康檢查、老人健康檢查、四癌篩檢..等，以電話、簡訊或其他方式提醒，並視個</p>	<p>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聯絡電話：</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4 880 975 1995"> <tr> <td>院本部</td> <td>2555-3000</td> </tr> <tr> <td>中興院區</td> <td>2552-3234</td> </tr> <tr> <td>仁愛院區</td> <td>2709-3600</td> </tr> <tr> <td>和平院區</td> <td>2388-9595</td> </tr> <tr> <td>婦幼院區</td> <td>2391-6470</td> </tr> <tr> <td>忠孝院區</td> <td>2786-1288</td> </tr> <tr> <td>陽明院區</td> <td>2835-3456</td> </tr> <tr> <td>林森中醫</td> <td>2591-6681</td> </tr> <tr> <td>中醫門診中心</td> <td>2388-7088</td> </tr> <tr> <td>松德院區</td> <td>2726-3141</td> </tr> <tr> <td>昆明院區</td> <td>2370-3739</td> </tr> </table>	院本部	2555-3000	中興院區	2552-3234	仁愛院區	2709-3600	和平院區	2388-9595	婦幼院區	2391-6470	忠孝院區	2786-1288	陽明院區	2835-3456	林森中醫	2591-6681	中醫門診中心	2388-7088	松德院區	2726-3141	昆明院區	2370-3739	<p>無網址</p>	<p>衛生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健康促進中心)</p>	
院本部	2555-3000																										
中興院區	2552-3234																										
仁愛院區	2709-3600																										
和平院區	2388-9595																										
婦幼院區	2391-6470																										
忠孝院區	2786-1288																										
陽明院區	2835-3456																										
林森中醫	2591-6681																										
中醫門診中心	2388-7088																										
松德院區	2726-3141																										
昆明院區	2370-3739																										

	案情況協助預約本院門診。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	<p>一、服務對象： 設籍臺北市且已至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新制鑑定之市民。</p> <p>二、內容說明： (一)身心障礙者於區公所社會課提出身心障礙鑑定申請時，填寫臺北市「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勾選需要之福利服務項目及選擇需求評估場所。 (二)有勾選第3類福利服務需求項目者，依所選之需求評估場所進行需求評估。 (三)完成需求評估後，由社會局召開專業團隊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並由社會局函知「需求評估結果」及主動協助進行福利服務轉介。</p>	(02)2511-2895 轉 9	<p>一、連結途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服務/身心障礙證明(手冊)。</p> <p>二、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lp.asp?ctNode=72359&CtUnit=38516&BaseDSID=7&mp=107001</p>	社會局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	
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	<p>一、服務對象： 設籍且實際居住在臺北市之居家身心障礙者，經專業人員評估符合接受服務資格者。已有看護工、已安置於機構或領有其他照顧費用者不得申請。 (一)50歲以上(含)身心障礙者，歡迎逕洽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二)未滿50歲身心障礙者，</p>	<p>1.50歲以上(含)：1999分機 6966-6968 2.未滿50歲：1999分機 1617-2267</p>	<p>一.連結途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服務/照顧支持及安置服務/11.居家照顧</p> <p>二.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ct.asp</p>	社會局 (老人福利科、身心障礙科)	

	<p>歡迎逕洽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p> <p>二、內容說明：</p> <p>(一)家務服務：換洗衣物之洗濯與修補、案主生活起居空間之居家環境清潔、家務文書服務、餐飲服務(準備或代購餐食)、陪同或代購生活必需用品、陪同就醫或聯絡醫療機關(構)、其他相關之居家服務。</p> <p>(二)身體照顧服務：協助沐浴、穿換衣服、進食、服藥、口腔清潔、如廁、翻身、拍背、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陪同散步、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其他服務。</p>		<p>?xItem=87402551&ctNode=72361&mp=107001</p>		
<p>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p>	<p>一、服務對象： 設籍且實際居住在臺北市之居家身心障礙者，經專業人員評估確屬需照顧者。</p> <p>二、內容說明：</p> <p>(一)臨時性陪同就醫(兒童或心智障礙者需有家屬陪同)。</p> <p>(二)協助膳食(臨時照顧僅提供餵食服務)。</p> <p>(三)安全照顧。</p> <p>(四)報讀及文書協助(僅服務視覺障礙者或併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p> <p>(五)必要時提供身體照顧服務，如協助沐浴、擦身、換穿衣服、更換尿片等。</p>	<p>1999 分機 2267、2268</p>	<p>一. 連結途徑：臺北市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服務/照顧支持及安置服務/12. 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p> <p>二.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ct.asp?xItem=87402552&ctNode=72361&mp=107001</p>	<p>社會局 (身心障礙者福利科)</p>	

<p>身心障礙者 輔助器具補 助及服務</p>	<p>一、輔具費用補助內容說明： 本補助共計補助172項輔助器具，並就輔助器具項目、補助最高額度、最低使用年限及補助對象核實補助。每人每2年以申請4項輔具補助為限(合併醫療輔具補助項次計算)。需先向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u>若已先購買輔具者，將無法獲得補助。</u></p> <p>二、輔具服務內容說明： 可提供輔具諮詢、評估、維修、回收、租借及爬梯機借用等服務。</p>	<p>1999 分機 2267、2268</p>	<p>一.連結途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服務/輔具補助及服務 二.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lp.asp?ctNode=72362&CtUnit=40746&BaseDS=D=7&mp=107001</p>	<p>社會局 (身心障礙者福利科)</p>	
<p>身心障礙者 生活補助</p>	<p>一、服務對象：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且符合以下條件者： (一)領有臺北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二)未經政府公費收容安置。 (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臺灣地區消費支出1.5倍(106年度為30,631元)。 (四)全家人口之動產(含存款、股票及投資)之合計限額：單一人口家庭為新臺幣200萬元，每增加一口，得增加新臺幣25萬元。 (五)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650萬元。</p>	<p>1999 分機 1612</p>	<p>一.連結途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生活經濟補助 二.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ct.asp?xItem=86878873&ctNode=72403&mp=107001</p>	<p>社會局 (社會救助科)</p>	

	<p>二、內容說明：</p> <p>(一)臺北市列冊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補助 8,499 元；輕度者每人每月補助 4,872 元(已為臺北市列冊之低收入戶，社會局將主動核發，毋須申請)。</p> <p>(二)臺北市列冊中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補助 4,872 元；輕度者每人每月補助 3,628 元(已為臺北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社會局將主動核發，毋須申請)。</p> <p>(三)非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補助 4,872 元；輕度者每人每月補助 3,628 元。</p>				
<p>在家教育代金</p>	<p>一、在家教育申請資格： 就讀臺北市且有實際居住事實之年滿六足歲至未滿十五足歲國中、國小之在學學生(已入學者年齡不在此限)，並持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如白血病、惡性腫瘤等)，非自願原因無法到校且有在家教育之必要者。</p> <p>二、在家教育代金核發：</p> <p>(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查通過核發代金之在家教育學生。</p> <p>(二)核發金額</p>	<p>1999 分機 6345</p>	<p>一.連結途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特教福利</p> <p>二.網址： http://www.doe.gov.taipei/ct.asp?xItem=44011623&ctNode=33585&mp=104001</p>	<p>教育局 (特殊教育科)</p>	<p>備註： 於臺北市各教學醫院或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長期住院接受醫療之國中及國小學生，且經醫院及床邊輔導教師評估可接受教學輔導者，提供床邊巡迴</p>

	<p>1、自提出申請日之當月起核發每月參仟伍佰元整(不含暑假7、8月份)。</p> <p>2、長期安置政府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及呼吸照護醫療單位者：每月最高核發陸仟元(接受社會局教養補助者如每月所獲補助與規定之收費標準之差額低於教育代金額度，按其差額補助，如差額超過代金額度，仍依代金額度補助之)。</p> <p>三、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服務： 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查通過之在家教育學生，提供在家教育教師巡迴輔導服務。</p>				輔導服務。(床邊巡迴輔導無提供代金)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重建)	<p>一、服務對象： 15歲以上、設籍或實際居住於臺北市，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為優先服務對象。</p> <p>二、內容說明： (一)就業諮詢：透過一對一的諮詢服務，提供您了解自己職業性向、技能條件及人格特質之管道，據以建立正確之職業觀念，進而有效選擇職業。 (二)職涯輔導：當您對個人職業生涯規劃而猶豫不決，或因個人家庭、人際等因素而影響您工作的情緒和表現時，我們會聘請專家提供您一對一的諮詢服務，針對您遇到的就業相關問題深入瞭</p>	(02)2559-8518 分機 6215	<p>一. 連結途徑：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就業服務/職業重建(求職服務)</p> <p>二. 網址： http://www.fd.gov.taipf.gov.taipei/ct.asp?xItem=58456295&ctNode=91864&mp=116053</p>	勞動局(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p>解，並提供適當的輔導策略或方法協助您解決問題；如經專家評估，您所面臨的問題非短期或我們所能處理者，我們將會另外提供資訊或協助您取得其他服務資源來處理。</p> <p>(三)需求及障礙功能評估：我們會與您晤談了解您的需求，並分析您的就業能力，必要時會經由您的同意轉介職業輔導評量，透過客觀的評量工具幫助您更進一步了解自己的職業興趣、工作技能、生心理功能表現、學習潛能與人格特質等，並提供就業方向及相關資源的建議。</p> <p>(四)職前準備服務：若您不了解就業市場現況、對工作面試沒有信心或不知如何與職場同事、主管相處等，我們會連結職前準備課程，協助您做好求職前的準備，以便未來能在職場上大顯身手。</p> <p>(五)職業訓練服務：當您須再加強就業相關技能才得以進入就業市場時，我們會協助您連結職業訓練課程，學習一技之長。</p> <p>(六)支持性就業服務：當您的能力、技能或態度已達一般職場雇主的要求時，我們會協助開發合適的工作機會，並依您的需求陪同工作面試、提供工作訓</p>				
--	---	--	--	--	--

	<p>練及職場輔導等。</p> <p>(七)庇護性就業服務：當您的能力、技能或態度尚未達一般職場雇主的要求時，我們會經由您的同意依法轉介職業輔導評量，並依評量結果連結適合的職場或服務。</p> <p>(八)職務再設計服務：我們會視您的需要連結職務再設計資源，透過改善工作環境、工作機具或設備、工作條件、提供就業輔具、調整工作內容等方式，幫助您提升工作效能，穩定就業。</p> <p>(九)創業諮詢與輔導：如果您想自行創業，但不知如何著手，我們會提供您創業諮詢、創業經營實務課程，協助您做好創業前的準備。</p> <p>(十)其他資源連結：當您不適合就業時，我們會轉介和協助您從其他機構取得服務。</p>				
--	---	--	--	--	--